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3〕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上海荣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荣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2年5月31日向上海荣石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196号）。上海荣石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上海荣石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荣石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 （一）合规风控负责人违规兼职

根据上海荣石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自2019年12

月至今，上海荣石合规风控负责人一直由其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施军兼任。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以下简称《内控指引》）第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第十二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合规风控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独立履行相应职能等相关规定。

### **（二）未按要求履行信息报送义务**

上海荣石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填报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及出资人信息与其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工商登记信息不一致。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第十五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报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基金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及变更信息，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更新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或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信息，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重大事项，应当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告的规定。

### **（三）公司基金经理丁鹏发表不当言论，且未积极有效整改并消除不良影响**

协会在互联网上关注到丁鹏相关不当言论后，要求上海荣石就丁鹏发表不当言论所采取措施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材料。上海荣石在情况说明中声称“丁鹏发表不当言论后，公司总经理施军与丁鹏进行了电话沟通，对其进行了

批评教育。在公司的责成下，丁鹏已经将其社交媒体账号（微博、头条、抖音、微信）进行了退V和改名操作，并承诺不再发布与工作无关的内容”。除上述说明文字之外，上海荣石未提供对丁鹏批评教育的具体情况内容，也未提供丁鹏本人承诺相关材料，更未见该公司及丁鹏对此事深刻反省、歉意及改正的意思表示。以上情形反映出上海荣石对本次负面舆情处理的严肃性、丁鹏本人对其不当言论错误的严重性均未予以正确认识。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的规定，《基金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自律准则》第一条、第三条以及第十二条的要求。

#### **（四）未积极配合协会自律检查**

上海荣石未按要求向协会提交相关私募基金投资者的合格投资者确认资料，未提供相关投资者调查问卷、风险测评以及产品匹配等适当性管理资料，同时未能按要求提交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托管账户及募集账户流水资料。以上情形反映出上海荣石对待协会自律核查配合意愿较低，不能充分、完整提供核查材料，给协会自律核查工作造成了一定障碍，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关于检查对象应当配合检查组的自律检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检查所需材料及相关信息的规定。

#### **（五）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人数不符合协会要求**

上海荣石当前在职员工共计4人，其中，高级管理人

员只有施军 1 人。以上情形违反了《内控指引》第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具备至少 2 名高级管理人员，《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2018）》关于私募机构员工总人数不应低于 5 人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工商登记信息、公开舆情信息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上海荣石会员资格，对其进行公开谴责，要求其限期改正，并暂停受理其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六个月。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 年 1 月 9 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